性騷擾案件處理流程圖：

案件性質	受理程序	申訴審查調查程序	再申訴〈復〉程序	後續救濟程序
屬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職場性騷擾案件	人事室受理 1.申訴書或言詞紀錄 2.補正者〈限 14 日內〉 3.涉性騷法 25 條或其他刑事責任者告知及協助	申訴會或性平會 1.受理者〈交調查小組 7 日內開始調查，2 個月內完成可，延長 1 個月〈須通知申訴人〉，調查結果應通知相關當事人及機關知悉〈附理由及救濟程序教示〉〉 2.不受理〈限 20 日內函知〉 3.如有懲處決定者，另移請校內相關考核權責單位處理。 4. 其他防治改善或受害人協助措施。	申訴人或加害人 1.收到申訴結果通知後 20 日內向學校提出申復〈受理及調查處理程序得比照前申復程序〉。 2.收到申訴結果通知後，得另依個別身分人事法令規定提出救濟。〈先行保障〉 3.如另有新懲處決定者，另移請校內相關考核權責單位處	申訴人或加害人 1..收到申復結果通知後，受害人如有幸評法 34 條情形者，得另向勞工局提出申訴。 加害人 2. 收到申復結果通知後，得另依個別身分人事法令規定提出救濟。〈先行保障〉 3. 收到考核權責單位行政懲處處分後，得另依個別身分人事法令規定提出救濟。
屬性騷擾防治法之一般性騷擾案件	人事室受理 〈加害人為教職員工〉 訓導處學生懲處委員會受理 〈加害人為學生〉 1.申訴書或言詞紀錄 2.補正者〈限 14 日內〉 3.涉性騷法 25 條或其他刑事責任者告知及協助 4.屬重大性騷擾案件通報 5.非本校受理案件協助 A.加害人非本校協助〈一般人及校長 7 日內移送市府主管機關〉 B.受害人為本校之協助〈視情況協助移送加害者機關或警察局〉	申訴會或性平會 1.受理者〈交調查小組 7 日內開始調查，2 個月內完成可，延長 1 個月〈須通知申訴人〉，調查結果應通知及報社會局辦理或處罰〈附理由及救濟程序教示〉〉 2.不受理〈限 20 日內函知〉 3.如另有懲處決定者，另移請校內相關考核權責單位處理。 4. 其他防治改善或受害人協助措施。	申訴人或加害人 1.收到結果通知後 30 日內向市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。 2.依社會局結果通知如另有懲處決定者，另移請校內相關考核權責單位處理。 〈尚不得逕對再申訴決定，提別身分人事法令之救濟〉	加害人 1.收到考核權責單位行政懲處處分後，得另依個別身分人事法令規定提出救濟。
屬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校園性騷擾案件	另由輔導室受理		另申訴人撤回〈決議前〉	